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22〕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精神，全面提升我省会计人才工作总体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福建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支撑，根据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有关精神，结合我省会计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情况和面临形势

（一）会计人才发展情况

会计人才是我省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会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十三五”时期，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依据《福建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不断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力度，努力改善会计人才结构，积极营造会计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会计人才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会计人才建设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制定出台《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意见》《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课题项目及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建设方案》等，修订《福建省

享受教授 研究员待遇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课题项目及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为会计行业人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会计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各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协同推进，会计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 18.39 万人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7.45 万人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0.57 万人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71 人取得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选拔培养省级会计领军人才 290 人，已毕业 235 人；3 人获得财政部“会计名家”称号，56 人分别入选财政部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三是会计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与省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构建多元化培养机制，科学量化考核学员，打造会计行业“将才”“帅才”。启动福建省“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组建会计人才库、会计专家池和会计名家工作室，充分发挥高端会计人才辐射引领作用，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会计职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科学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完善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优化流程，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坚持以德为先，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增强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

五是会计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优化会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推动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在工作和生活待遇、晋级和荣誉奖励、重点计划支持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建设福建省会计人员管理平台，提升服务会计人才的能力，在会计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五”时期会计人才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会计人才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

从机遇看，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促使广大会计人才在挖掘经济增长潜能、优化经济结构，加强财会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会计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福建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持续显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亲自擘画的新福建建

设宏伟蓝图，为福建新阶段新征程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坚定不移地把科教兴省、人才强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略，新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将助推会计行业运用新技术、融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为我省会计人才干事创业营造更加积极的政策环境。

从挑战看，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智化已经全面嵌入社会的运行，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会计工作的社会定位、职能职责、组织方式、信息获取、处理流程、工具手段等产生了全方位的变化，要求广大会计人员持续提升素质、加速转型。我省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会计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会计人才队伍区域发展差异较大，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缺乏等问题依然存在，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对创新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引领发展，遵循会计人才成长规律和发展特点，

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优化会计人才结构和布局，高效拓展会计人才使用范围，激发会计人才活力，探索会计人才制度创新，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形成育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优势，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的会计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党对会计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会计人才，突出会计人才政治能力建设，引导广大会计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

——**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作为会计人才教育培养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会计法治教育、诚信自律教育、职业精神培育和专业能力建设，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担当本领，打造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会计人才队伍。

——**强化顶层设计**。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目标，有效整合会计人才政策措施，理顺政府、市场、社会、用人主体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定位，构建梯次分明、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会计人才发展工作体系。

——**坚持高端引领**。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重点加强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化会计人才的培养，突出点上聚焦、以点带面、高端引领。

——**注重整体提升**。加大基层会计人才培养力度，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推动构建终身学习培养体系，形成分层次、分类型、差异化的会计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加强协同推进**。政府部门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机构等参与会计人才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会计人才发展大格局。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和会计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深化改革，会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会计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体系更加健全，会计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会计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会计人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会计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会计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会计人才分布、层次和类别等结构更趋合理，会计人才素质明显提升。高端会计人才数量比“十三五”期末增长 35%，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岗位有一批核心骨干力量，积极推动建设福建高水平会计人才高地，培养服务福建建设发展的复合型会计人才。

——**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人才评价作用有效发挥。**

围绕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对会计工作的新要求，继续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标准，突出评价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对会计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促进评价结果与会计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会计人才使用机制不断创新，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升。**

加强与组织部门、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联动，推动会计人才信息整合、数据共享，积极为会计人才拓展事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和平台，促进会计人才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会计人才在经济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等业务关口的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约束，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引导会计人员强化会计诚信意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保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推动建立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会计诚信体系，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利用，探索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实现信用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将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会计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支持会计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加强会计法治教育、会计诚信教育

和思政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加大会计诚信宣传,宣传先进事迹,增强会计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加强对典型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

(二) 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对会计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促进广大会计人员提升能力、诚信执业。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管理制度,优化考务组织流程。持续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会计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鼓励会计人员扎根基层。落实财政部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互衔接的相关政策,减少重复评价,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的渠道。

(三) 完善继续教育机制体制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要以会计人员知识体系迭代更新为导向,让会计人员能够逐步重塑适应数智化时代的知识体系和素质、能力;同时,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优化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完善培养机制,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突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差异化、实用性和前瞻性,持续提高继

续教育质量，建立多层次人才教育培养指导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将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参加会计人才评价、会计人才选拔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鼓励继续教育机构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基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支持和保障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应主动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四）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配合财政部做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群体及其后备人员培训培养工作。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会计人才职业特点和成长规律，构建分类别、分层级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深化福建省“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行业会计专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工程，充分发挥高端会计人才服务会计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库作用和在建队伍中的辐射引领作用；出台相关经费补助政策，强化对会计人才的培养支持。各市、县（区）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加强对

本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基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及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的培训，推动本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本级政府高端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出台会计人才培养相关支持政策。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应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培养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的高端会计人才和涉外会计人才。各用人单位应鼓励和支持会计人员参加培训，并提供必要保障。

（五）搭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落实财政部工作部署，积极推动福建省会计人员的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继续教育信息等进行接入全国统一的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福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为会计人员提供特色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会计人员信息的分析、查询、利用，推动会计人员信息互联与共享，为会计考试报名、证书办理、继续教育登记等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注重保护会计人员信息安全；建立高端会计人才数据库，搭建高端会计人才交流平台，吸收优秀人才加入福建省会计咨询专家队伍，提供决策咨询、担任师资、开展课题研究，发挥会计人才专业力量。逐步建立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会计人才共同参与的会计人才服务体系。

（六）完善会计人才使用机制

加强与组织部门、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间的沟通联系，

探索高端会计人才的双向推荐、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总会计师选聘相关制度，促进会计人才使用机制不断完善。组织会计人才参加政策制定、征求意见、学术研究、调查研究等，为政府相关部门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引导会计人才反哺社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为机关、企事业提供专业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在推动各单位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七）建设会计人才培养基地

会计人才培养基地是对会计人才进行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服务平台。“十四五”时期，设立一批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并依托各基地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会计人才知识更新、会计智库建设、闽台会计人才交流等，打造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主阵地。鼓励和支持各地区重点针对地区、行业中急需紧缺的会计人才开展培训，为社会各单位和会计人员提供精细化的业务培训、能力提升等服务。推荐会计人才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担任实践导师等方式，完善会计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同时，注重发挥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支持会计行业组织（团体）搭建会计学术交流、实践交流平台。

四、重大工程

为培养各领域各层次的会计人才队伍，省财政厅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实施一系列重大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积

极深化与省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合作，加快建设福建高水平会计人才高地，为会计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着力选拔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会计名家，符合会计行业“将才”“帅才”要求的行业领军人才，各行业会计专业人才及优秀中青年储备人才。

（一）会计名家培养工程

持续推进福建省“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建设，着眼于会计理论和实践创新，打造会计行业名家。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会计人才库、会计专家池、会计名家工作室的科学、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入选名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对入库人才和专家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力度，积极发挥会计名家作用，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开展前瞻性、针对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为全面提升福建会计工作水平提供智力支撑。计划到2025年，选拔培养300名会计人才进入福建省会计人才库，择优设立会计名家工作室，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面向经济主战场，适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现代经济体系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精通财会业务，掌握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的，精于管理、善于经营、敢于担当的行业领军，为福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重要助力。持续开展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周期三年，计划每两年选拔1次，五年选拔培养150

人，其中总会计师类 100 人、国际化高端 50 人。加大已毕业领军人才后续教育力度，充分发挥会计领军人才的辐射引领作用，打造会计行业的“将才”“帅才”。适当放宽会计领军人才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条件，为会计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职务晋升提供更多机会，提高我省会计人才整体竞争优势。

（三）行业会计专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以时代需求为导向，面向经济社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实施会计人才分类培养，旨在提升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更精准的培养定位，更具针对性的课程设置，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开展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立医院等重点领域，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的会计专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着力培养一批精通业务、经验丰富、具有创新能力，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会计专业人才，为各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工程

中青年会计骨干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石，是会计事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储备。要加大对优秀中青年会计人才的发现、培养力度，紧盯前沿领域，立足解决现实问题，推动会计人才从技术操作型向管理型人才转变，从专业型向复合创新型人才转变，着力打造善于参与管理决策，处理重要财务事项，能解

决现代化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合型会计人才。强化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培养，优化全省会计人才梯队结构，提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青年会计骨干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框架，逐步做好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与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形成阶梯型培养格局，满足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对会计人才需求，计划五年共培养 200 人。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财政厅负责本规划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和省有关主管单位要以本规划为指导，增强做好会计人才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会计人才工作，夯实会计人才“选、育、管、用、留”体系，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或制定支持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会计人才成长提供必要的平台和经费支持。各用人单位应当重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本单位会计人才发展环境，切实发挥会计人才作用。

（二）广泛宣传引导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有关主管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的重大意义、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发展举措，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和主要成效，总结规律，

引导社会各界关注会计人才，支持会计人才工作，营造会计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管理队伍

省财政厅加强对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的培训培养，通过组织承担重点专项任务、重大课题等，提升各级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各级财政部门和省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财会监督队伍的建设，更好发挥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在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财会监督检查、提升会计服务管理水平、营造良好会计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四）做好跟踪反馈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有关主管单位要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反馈工作机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和督导。对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工程和要求落地见效。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